

河源市源城区财政局文件

源财社〔2022〕20号

关于下达省财政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民政局：

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现将《关于下达省财政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河财社〔2022〕22号）转发给你单位，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规范使用专项资金，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

《关于下达省财政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河财社〔2022〕22号）

此页无正文



源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02月17日印发
(共印2份)

特急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社〔2022〕22号

关于下达省财政 2022 年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1〕331 号），现将省财政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5666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1），此项资金列入 2022 年度“转移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00248”科目，支出请分别列支出功能科目第“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下相对应的社会福利、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 4 项款级及对应的各有关项级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区)财政应将上级财政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在2022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请尽快将资金拨付到有关单位和财政部门。

二、请各县(区)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配合民政部门统筹安排好省补助资金,此项资金用于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含艾滋病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请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科学测算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需求,做好年度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工作。

三、请各县(区)财政部门严格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号)和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6〕155号)等规定,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尽量盘活存量资金,加大消化上年结余结转资金使用力度,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四、请各县(区)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结合省和本地区对预算管理的要求,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并按照《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民政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4年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标准〉的通知》等规定,健全

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考核制度，建立资金管理台账，加强资金拨付的时效性、公开性、透明度，将资金按月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1. 省财政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明细表
2. 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省财政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县 区	省财政本次补助	备注
源城区	1721	
东源县	7873	
和平县	6072	
合计	15666	

河财社（2022）22 号附表

抄送：市民政局。

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7 日印发

附件2

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			
主管部门	省民政厅			
项目金额	年度金额: 811,841万元			
项目类型	基建类项目 ☐ 经济发展类项目 ☐ 科研类项目 ☐ 民生类项目 ☒			
	公共管理类项目 ☐ 公共安全类项目 ☐ 其他项目 ☐			
	运转性支出 ☐ 事业发展性支出 ☒			
	一次性项目 ☐ 经常性项目 ☒			
年度总体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有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8. 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提供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包括热线运行、监护评估、精准帮扶、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家庭探访、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 9.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应救尽救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按照全省最低标准,应保尽保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或全国平均水平
		质量指标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留守和困境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率	≥90%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5%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成本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不低于上年
	特困供养标准		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6倍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信息滞留人员及时返乡	及时送返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	进一步完善
			政策知晓率	≥82%
			为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